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渡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5.56%，贷款方式为质押担保贷款。质押担保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项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